

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15〕4号

肇庆学院关于印发《目标管理 核心指标考核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目标管理核心指标考核体系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肇庆学院关于开展 2013-2014 年目标管理核心指标考核的通知》（肇学院办〔2015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考核准备工作。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对目标管理考核时间作出调整，在肇学院办〔2015〕4号规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周，即从 **2015 年 3 月 16 日**起全面启动目标管理考核相关工作，请各单位注意调整相应工作安排。

- 附件：1. 二级学院（部）目标管理核心指标考核体系（试行）
2. 教辅科研单位目标管理核心指标考核体系（试行）

3. 党政管理机构目标管理核心指标考核体系（试行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 年 1 月 23 日印发
